

秩序的中国解读

转 型 期 中 国 社 会 矛 盾 之 研 究

严 励 ·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秩序的中国解读

转 型 期 中 国 社 会 矛 盾 之 研 究



严 励 ·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秩序的中国解读：转型期中国社会矛盾之研究/严励
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 12
ISBN 978 - 7 - 80745 - 143 - 3

I. 秩… II. 严… III.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研究—中国 IV. D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4546 号

秩序的中国解读——转型期中国社会矛盾之研究

著 者：严 励

特约编辑：田国忠

责任编辑：张晓栋

封面设计：王斯佳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宝山杨中印刷厂

开 本：787×960 毫米 1/16 开

印 张：23.75

插 页：2

字 数：48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745 - 143 - 3/D · 029

定价：4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上篇 社会矛盾的研究分析

绪论	1
第一章 中国社会转型期社会矛盾的现状分析	20
一、中国社会转型期社会矛盾的一般状况	20
(一) 中国社会转型期社会矛盾的历时性梳理	22
(二) 中国社会转型期社会矛盾的总体分析	31
(三) 对中国社会转型期社会矛盾认识应把握的两个维度	38
二、中国社会转型期社会矛盾的特点分析	47
(一) 中国社会转型期社会矛盾具有利益主导性	47
(二) 中国社会转型期社会矛盾具有思想导向性	53
(三) 中国社会转型期社会矛盾与社会整体转型具有对立统一性	61
三、中国社会转型期社会矛盾的类型分析	63
(一) 中国社会转型期的利益性矛盾与非利益性矛盾	63
(二) 中国社会转型期的群体性矛盾	65
(三) 中国社会转型期社会矛盾的理论分类: 工具性矛盾与目的性 矛盾	67
四、中国社会转型期若干突出的社会矛盾	69
(一) 涉农矛盾	69
(二) 干群矛盾	72
(三) 突发性群体性矛盾	75
(四) 弱势群体矛盾	78
(五) 思想观念矛盾	81
(六) 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不同步的矛盾	84
第二章 中国社会转型期社会矛盾的原因分析	87
一、中国社会转型期社会矛盾的根本原因探析——社会主义社会基本 矛盾问题	90

(四) 稳妥地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和构建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体系	235
(五) 强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作用	237
(六)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239
五、中国转型期社会团体管理机制的完善与发展	243
(一) 社会团体的发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构中的必然结果	243
(二) 社会团体的产生和控制机制——以利益集团为视角	244
(三) 社会团体的管理和发展策略	246
六、中国社会转型期群体性事件处置机制的完善和发展	251
(一) 注重群体性事件的群体性利益冲突是解决群体性事件的关键性因素	252
(二) 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具体对策探讨	253
 下篇 社会稳定的理性思考	
一、秩序的中国解读——邓小平、江泽民稳定思想探讨	261
二、论邓小平关于稳定的思想	270
三、政治文明与政治稳定	278
四、正确认识和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调查思考	289
五、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新形势下政法机关的主课题	299
六、化解人民内部矛盾要实行综合治理	311
七、优化社会心理 促进社会稳定	323
八、正确认识群体性突发事件的特点,建立健全预防和处置机制	331
九、“法轮功”邪教产生的原因及防治对策初探	338
十、社会转型与“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	348
十一、西部大开发与社会稳定探析	353
十二、社会治安中的不稳定因素及其对策	359
十三、对稳定问题的理论思考	369
后记	373

上篇 社会矛盾的研究分析

绪 论

秩序是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条件。它作为人类行为方式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社会的结构要素之一。任何社会都是在一定的秩序轨道上运行着的,只不过是秩序轨道的差异而已。同时,各种社会形态的变迁与更替,归根结底也是人们对社会秩序所作的一种自觉的或强制的调整与创新。因而,建立、维护和巩固为特定社会制度所需要的社会秩序,历来是各国政府或国家政权的基本职能之一,也是统治者所积极追求的基本价值取向和目标。不同社会和时代的区别并不在于要不要建立秩序,只在于建立什么样的秩序。^①

鉴于建立秩序的视角、目标不同,秩序观也不尽相同。纵观新中国发展的历程,就具有两种不同的秩序观,一是以牺牲公民权利为代价的,追求超稳定的秩序观;二是以人为本的,追求社会和谐,科学稳定秩序观。

在计划经济时期,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导致了国家至上和阶级斗争为纲;又由于对阶级斗争不正确的估计,片面强调阶级斗争的作用,导致了阶级斗争扩大化,在此基础上而追求的必定是超稳定的秩序观。这种超稳定秩序观集中体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其一,在国家至上观念的指导下,国家掌握着维护社会稳定的一切权力。计划经济的突出特点是国家通过预定计划,运用行政手段调节国民经济,进行资源配置,所有经济组织都是国家计划的被动执行者。企业生产的产品国家统购包销;企业的原材料国家按计划调拨;社会的所有经济领域均纳入经济计划之中,大到石油、钢铁的供给,小到居民基本消费品的价格和供应,无一不在计划管理之内,所有

^① 张兆瑞:“论树立科学的社会稳定观”,《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6年第5期。

的经济杠杆诸如价值规律、价格、供求、竞争、利润等均处于被动起作用的状态。在这种经济体制下,经济活动主体没有独立的经济利益甚至没有主体意识,只有国家以及作为国家代表的政府这样一个单一决策主体和利益主体,企业和公民个人的主体意识完全消失在国家的迷雾中,个人权利和利益的保障当然则无从谈起,而只有被动的服从。这种经济体制,决定了政策的制定者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同时也决定了人们对政策的畏惧和盲从,其政策必然是僵化的(政策是调节和规范人们行为的主要规范形式,政策多半具有行政强制性、缺少灵活性)、盲目的(违背客观规律,凭主观想象、拍脑袋决定)、强制的(政策缺乏认同,又要予以推行,唯一的办法是强制性推行政策)、不稳定的(决策者的变更或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常常导致政策的变化)。表现在控制犯罪的对策上,片面地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首要任务是镇压敌人,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特别是片面理解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而直接凭借暴力来获得和维持政权的思想,突出对阶级敌人的镇压功能,而对保障人民民主和人民的其他权益问题强调不够。毛泽东同志多次强调,对我矛盾主要采取专政的方法解决,不给敌人选举权,对敌人必须运用专政手段,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主要采取民主的方法。人民犯了法,也要受处罚,坐班房,也有死刑,但这是若干个个别的情形,和对于将反动阶级当做一个阶级的专政来说,有原则区别。^① 这种思维定势下认为打击了敌人就保护了人民、保障了民主。同时,由于过分强调专政的职能,控制犯罪的任务主要由国家承担,“犯罪控制的模式基本上是国家本位,即犯罪控制的主体是国家,就是国家机关,尤其是司法机关。控制的手段就是国家司法权的运行、行使”。^② 要么走向另一极端,实行“群众专政”,实质是“人治之下的统治”。

在国家至上理念的支配下,国家本位型刑事政策又表现在漠视个人权利和利益,个人没有任何权利值得国家尊重,只是国家惩罚的对象。这是因为国家利益占绝对优势地位,其他所有社会成员在与国家关系中都只是臣民和服从者,任何触犯国家利益(封建君主)的行为,必然要受到严惩,刑事政策不过是实施惩罚而设置的专门手段。英国的大卫·菲尔德曼(David Feldman)教授曾经对通常权利和基本权利作过明确的区分,他指出:“通常权利是指那些适应国家和政治形势的需要可以变更或者废止的权利,基本权利则是那些不能因为政治形势的需要而变更或者

① 郭道晖:“毛泽东邓小平治国方略与法制思想比较研究”,《法学研究》2000年3月。

② 储槐植:《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89页。

废止的权利。”因此,通常权利虽受国家和社会的保护,即任何个人和国家不能对之进行侵犯,但却不受立法的保护,立法机关可以通过新的法律改变或废止这些权利。基本权利则同时受个人、国家和立法的保护,不仅任何个人和国家不能对之进行侵犯,即使是立法机关也不能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而随意变更或废止这些权利。^①但由于国家至上理念的主导,国家凌驾于任何法律之上,凌驾于任何个人权利之上,为了国家利益可以牺牲个人任何利益。这正如马克思评价黑格尔的国家观那样“好像并不是人民构成现实的国家似的。国家是抽象的。只有人民才是具体的。奇妙的是黑格尔把主权这样活生生的质赋予抽象东西时不加任何思索,而把它归属具体东西时则吞吞吐吐,限制重重”。^②国家本位型刑事政策以牺牲个人利益而追求的社会秩序是一种“凝固的非正义”,这种秩序对公民而言,至多是要求一种笨拙无知的同意,从畏惧中获得并由冷漠来支撑的默认,使正统却无限制的权威畅通无阻。^③

其二,在政策至上理念指导下,法律沦落为附庸,被演化成政策治国。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曲折发展过程中,党的领导正确与错误,不仅归根到底体现在党的理论和路线上,而且直接地体现在党的政策和策略上。毛泽东同志深刻地总结了这一重要经验,提出“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④“政策是革命政党一切实际行动的出发点,并且表现于行动的过程和归宿。一个革命政党的任何行动都是实行政策。不是实行正确的政策,就是实行错误的政策,不是自觉地,就是盲目地实行某种政策”。^⑤毛泽东同志非常注重研究政策和策略,而且主要靠政策来治理国家。强调人的重要性,说法律也要靠人来执行,法律只是办事的参考。这一时期虽然也有法律,但法律却只是行使权力、加强管理的工具,是专政工具,甚至是治民犯上的工具,而不是首先约束政治权力的工具。政策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和非常广泛的运用,政策是法律的灵魂,对法律起指导作用。法律是政策的保障,法律只是实现党的政策的一种手段和工具,党的政策是国家一切活动的依据。政策高于法律,政策具有最高权威。由于我们片面地把政策抬到不适应的高度和过分地依赖政策,导致中国几十年以政策取代法律,政

① 汪建成:“论犯罪控制和人权保护”,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6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3—2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9页。

③ 参见[美]诺内特:《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1、34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98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86页。

策干扰法律,最后政策扼杀了法律的生长。^①以政策为主治国,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人治。政策是战争年代党领导革命,指挥战争传承下来的一种领导方式。它是建立在少数领导人的决策、集中统一的指挥、严格的上下级关系基础上的。它由少数领导人组成的权威决策机关和命令与服从的执行系统来保证政策的有效实施。制定政策是一种少数人甚至个人决策的机制,因为政策总是由少数人的领导集团或领导层作出的。如果决策者思想认识有偏差或权力关系不正常,政策制定错误和失误就难以避免。执行政策一般按民主集中制原则来决策,但往往是集中到书记或其他主要领导人的身上,又加上了执行者的主观意志。这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都缺少必要的程序和监督,缺乏科学性、民主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带有随意性、多变性和不可预测性,必然滑向人治。^②在政策至上的观念指导下,法律的地位、功能和价值等有很大的局限性。政策的治理固然有其合理性的一面,但奉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则会使政治权力运作过程的一些基本问题无法得以妥善解决。政策治国的结果充其量不过是一种贤人政治,不足以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繁荣兴旺。^③正如彭真同志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指出的:要逐步从依靠政策办事转变到依法办事上来。即实现依法治国。在政策至上观念指导下,必然导致政策高于法律,甚而政策取代法律,法律自然是名存实亡、“虚无”的东西。政策至上的“政策”自然是共产党的政策,在这一时期,共产党执政的方式就是靠政策。因而,党的政策是最高准则和行动纲领,制定和实行政策策略是党领导群众的基本方式,政策和策略是党和国家调节社会利益,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

其三,阶级斗争扩大化和泛道德主义导致犯罪的扩大化。由于阶级斗争扩大化,广大人民群众时刻保持着革命的警惕性,并用阶级斗争的过滤器对每一个人的行为进行识别和鉴定,从行为到语言直至灵魂深处,凡有违反正统思想的言论和行为都视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坏分子,被列为阶级斗争的对象,对其进行无产阶级专政。由于泛道德主义的影响,司法工作者都有强烈的“正义感”,他们“是非分明”、“泾渭分明”、“从善如流,疾恶如仇”、“爱憎分明”。而这种道德是非感对于司法实践带来的危害是严重的。^④因为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是非标

① 蔡定剑、刘丹:“从政策社会到法治社会——兼论政策对法制建设的消极影响”,《中外法学》1999年第2期。

② 蔡定剑、刘丹:“从政策社会到法治社会——兼论政策对法制建设的消极影响”。

③ 孙国华主编:《社会主义法论论》,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55—156页。

④ 李海东:《刑法原理入门》,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3—15页。

准是政治标准,是主流道德观,即共产主义道德观。而伦理道德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绝不会因为社会对其期望值过高而改变它的层次。共产主义是一种运动,需要经过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过程。中国社会主义制度是建立在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生产力极其落后,商品经济极不发达的废墟上。生产力水平低,与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相比,不能同日而语。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与这种落后相应的整个民族文化素质低下,小农意识浓厚,封建传统文化根深蒂固。这种状况与马克思所指的在经历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和文化的发达之后而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巨大的差别。与这种状况相适应,整个社会的伦理道德仍然处于较低的层次,这是不容否认的客观事实。^①而共产主义道德观,这种超越社会历史现实的高标准,一般公民是很难达到的。所以,触犯这一标准的言论和行为就容易导致犯罪。那时“反革命”、“特务”、“间谍”、“坏分子”、“反革命分子”(“落后分子”还不算其列)的帽子满天飞,稍有不慎就可能被戴上帽子,或者批斗游街,或者身陷囹圄,或者被迫害致死。仅据审判“四人帮”时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中的材料统计,“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的达72万多人,被迫害致死的有34 000多人。^②

其四,单纯地追求社会秩序的稳定,公民权利遭到严重的践踏和破坏。为了达到消灭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目的,那个年代的人们在积极追求创造一个没有犯罪的理想社会(甚至是没有封建迷信活动、没有赌博、没有违法行为、没有自然灾害事故的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君子之国)。“可以断言的是,没有犯罪的所谓理想社会,必然是缺乏活力、没有生机的社会。以社会的停滞不前和暮气沉沉为代价来换取没有犯罪的所谓理想境界,实际上是自杀政策,是任何一个根据理性和理智决定刑事政策和社会政策的国家所不取的。在社会发展和消灭犯罪之间,国家必然面临鱼和熊掌不可兼得的两难选择。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是硬道理,是理性的社会政策的出发点,当然也应该是理性的刑事政策的出发点。发展就是打破现有的平衡,在新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平衡。从平衡到失衡再到新的平衡,其动力源泉就是社会结构内部的矛盾运动。社会要发展,就应当承认社会矛盾的合理存在,容忍作为社会矛盾的形式和体现之一的犯罪现象存在,有时甚至还要借助犯罪来为发展扫清障碍、开辟道路。问题的关键只在于如何构筑刑罚的堤坝,使文明社会不被犯罪

① 赵震江主编:《中国法制十年》,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32页。

② 赵震江主编:《中国法制十年》,第186—187页。

的激流所淹没,也就是如何将犯罪率控制在社会能够容忍的正常范围内”。^①也可以肯定地说,当时追求的超稳定社会秩序是以牺牲公民权利为代价的。因为,维护社会秩序是保护国家和社会的利益需要,而在国家和社会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情况下,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和社会利益,为了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可以牺牲个人的利益。虽然每个人都不情愿牺牲自己的利益,但当国家抡起“刀把子”这把双面剑惩罚犯罪的时候是没有限制的(因为国家行使惩罚权时既没有实体法,又没有程序法的制约),这或多或少都可能殃及无辜,侵犯公民的权利。而这种侵犯公民权利的严重问题在当时的社会里被视为正常之事。公民也觉得为了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做点牺牲是应该的,即使不愿意又有何用,据理力辩,还将导致认罪态度不好,最终落个狡猾抵赖、负隅顽抗的罪名,按抗拒从严处理。在这种荒谬逻辑思维中,维护了社会秩序则实现了“社会正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中国社会转型的起步。中国自1978年的改革开放始,已经进入了“由一个具有初步现代性的社会向建设较为发达的现代社会的转型”。尽管它是“采用和平的、变革式的转型”^②使稳定的社会秩序减少了社会的强烈震动,但转型期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仍然突显出来,因而稳定的社会秩序仍然是社会转型所必需的。为此,邓小平同志在改革开放之初,就及时地纠正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并提出了以发展为核心的稳定秩序观。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全党、全国工作重点转移,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于是,最突出的问题是如何发展经济。但是由于当时中国经济正处于停滞和徘徊状态,已经到了“不改革就没有出路”的境地,甚至连10亿人口的吃饭都成了问题。因此,从1980年开始农村首先启动改革,1983年农村改革获得成功后,从1984年起改革重点适时转向城市,并进而在全国展开。改革并非一帆风顺,从启动之时便遇到阻力,一些极“左”人士甚至主张停止改革。在这种情况下,邓小平同志就强调坚持全面改革“是我们党和国家当前压倒一切的最艰巨任务”。1986年末至1987年初,国内出现了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情况,邓小平同志提出要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把排除右的干扰,维护安定团结政治局面提到主要地位来抓。而经过半年多时间的努力,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情况已经得到基本扭转时,邓小平同志又提出“改革的步子要加快”。为此,在随后召开的党的十三大上,就把进一步加快和深化改革作为中心任务提出来。经过1984—1988年连续五

① 梁根林:“‘刀把子’‘大宪章’抑或‘天平’?——刑法价值的反问、批判与重塑”,《中外法学》2002年第3期。

② 张宪文:“论20世纪中国的社会转型”,《史学月刊》2003年11月。

年的经济高速增长,中国国民经济上了一个大台阶,但同时也因经济“过热”确实出现了通货膨胀等失控和一些混乱现象,因此,邓小平同志赞成进行“治理整顿”,适度降低经济发展速度。当1989年发生政治风波之后,尤其是该年年末开始出现东欧剧变事态,在国内国际复杂多变的情势下,如何加强宏观控制、保持社会稳定问题就非常突出地成为关键性问题时,邓小平同志提出“稳定压倒一切”,“中国的最高利益就是稳定”。可是,到1990年,国家在研究制定“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时把GDP增长率定为6%,这显然是一个趋向稳定偏低的发展速度指标。邓小平同志担心发展速度滑坡,他从周边东亚、东南亚一些快速发展国家的对比中感到6%这个低速增长率不行。认为发展速度问题不仅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个政治问题。他明确指出:“低速度就等于退步,甚至等于后退。”这样把经济发展和发展速度问题尖锐地提到全党全国人民面前。到1992年初视察南方发表谈话时,他进一步提出“要抓住机遇,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由上可见,邓小平同志在把握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策略运作上,完全是根据三者在不同时期、不同情况下的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地位的变动,实事求是地妥善解决的。但有一点是清楚的,改革、稳定虽然在某个时期、某种情况下会处于影响战略全局的“压倒一切”的地位,可是,这两者都不可能取代“发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战略构想中的中心或主题的位置,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发展都处于中心的位置,发展是硬道理。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在继承邓小平同志稳定思想中又不断地适应社会发展的情势而丰富和发展,提出了以人为本的稳定秩序观。改革、发展、稳定的终极目标是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实现人民群众的利益。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就要“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切实利益作为出发点,在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的基础上实现稳定”。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要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结合点。“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最终决定力量。把人民群众的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这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结合点,是保证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所必需的,也是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所必需的。”“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是扩大有效需求、拉动经济增长的内在要求,是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结合点。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社会稳定就有了更牢固的基础”,社会稳定就有了更牢固的保障,改革、发展就有了强劲的动力。否则,如果“没有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参与和支持,改革和建设的任何事情都不能成功,稳定也会因失去最基本的条件而得不到保证”。因而,人民群众是改革、发展、稳定的动力源泉和坚实基础。“我们要巩固和发展好的形势,做一切工作都必须紧紧依靠群众,坚决相信群众,始终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

系,了解群众的呼声,遇事同群众商量,用正确的舆论引导群众。”“要审慎地处理涉及大多数群众利益的问题,对于群众普遍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对于矛盾多,困难突出、干群关系紧张、不安定因素增加的地方和单位,领导同志更要高度重视,尽快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耐心细致地进行工作,把困难和形成的原因、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向群众讲清楚。有条件解决的要立即解决,决不能拖延。只要有了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大局就能得到维护,我们的各项事业就能够搞好。”总之,“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也只有紧紧地依靠人民群众才能够实现。”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关键是要始终注意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人民群众是改革发展的主体和动力,也是稳定的力量源泉和深厚基础。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根据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中国社会出现的新趋势、新特点适时地提出了,以人为本,和谐的稳定秩序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核心理念是坚持以人为本。在我們党的思想体系中,以人为本就是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本。从维护社会稳定的角度看,人民群众是维护社会、实现社会稳定的根本力量,离开广大人民群众谈稳定没有稳定可谈。如果我们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与合法权益,使广大人民群众实现了权利,在改革中得到了实惠并普遍受益,人民群众就会成为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因素;但如果我们不代表、不维护甚至侵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与合法权益,就会把人民群众推向社会稳定的对立面,变积极因素为消极因素。中国目前社会矛盾突出的是利益性矛盾,而矛盾的发生也是由于某些决策失误和工作不当而侵犯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导致矛盾增多,甚至演化成各类群体性事件。因而,任何一项改革发展措施的制定,都要考虑是否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任何一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和措施的出台,都要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任何一项发展项目的实施,都要考虑能否给群众带来长远利益或现实利益。只有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人们的心情才能舒畅,心情舒畅才能同心同德,社会才能和谐稳定。从追求社会稳定的目标看,稳定不是目的,稳定只是手段,通过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使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和谐相处,共谋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实现这一目标,正如胡锦涛同志所指出的:“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要加强对社会利益关系发展

变化的调查研究,深入认识和分析我国社会利益结构、利益关系等方面情况的发展变化和发展趋势,以利于完善政策措施,更好地统筹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和利益要求。”要坚持群众路线,始终保持党和群众的血肉联系。高度重视和维护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正确反映和兼顾各方群众的利益要求,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抓紧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当前要着重解决分配、就业、贫困、“三农”、少数干部腐败等突出问题。要针对企业改制、城市拆迁、农村征地、司法不公等,抓紧制定相关法律,加以解决。要“善于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的利益,努力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不断前进”。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是“和谐”。为达到和谐就必须正视社会矛盾,应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决不是没有矛盾与冲突的社会,而应该是一个拥有不断解决矛盾和化解冲突机制的社会。矛盾运动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就是在不断妥善处理各种矛盾与冲突中前进的过程,就是不断化解不和谐因素和不断增加和谐因素的过程。这里的关键是如何认识矛盾和冲突。正视社会矛盾和冲突就要正确地认识社会矛盾和冲突,既不能带着“阶级斗争扩大化”的思路去认识社会矛盾,上纲上线,也不能忽视或轻视社会矛盾的严重性;既不能寄希望一朝一夕消灭社会矛盾,要看到社会矛盾的长期性、复杂性,也不能对社会矛盾的多发惊慌失措,大惊小怪。正确的态度是敢于正视,善于化解。目前,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正处于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社会阶层不断分化,社会流动多向加速,利益主体及利益关系日益多元化、多变化、复杂化,利益差距愈趋扩大化,这必然会在不同利益主体之间产生广泛的矛盾和冲突,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因此,我们必须敢于正视矛盾冲突不断产生及存在的客观性、长期性和复杂性,通过政策调整、制度安排和法制规范等途径,建立健全包括利益引导、利益约束、利益调节、利益补偿等方面在内的社会利益协调机制,以化解因利益冲突而引发的社会矛盾。同时,科学设置和选择能够容纳和有效化解矛盾冲突的机制和方式,防止矛盾积累和激化,减少社会矛盾和冲突,维护改革发展、社会稳定的大局。

为达到“和谐”就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以下几个重要关系:

其一,正确认识和处理好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系。科学发展观是党中央从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事业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是统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也是统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只有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才能真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同

时,也只有不断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才能保证科学发展观的真正落实和目标的真正实现。所以,它们是统一的,都统一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之中,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之中。

其二,正确认识和处理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系。党的执政能力的不断增强,是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发展的根本保障,更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坚强保障。“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这一党的建设的新的目标要求,科学地回答了党采用什么方式执政的问题,是对我们党的执政理念、执政方略、执政体制和执政方式的最新概括,是新形势下我们党更好地执政的根本要求和基本方略,为进一步推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改革与完善指明了方向。只有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才能不断巩固的党的执政基础、增强党的执政能力,认识研究和解决和谐社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同时,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中,党又会不断提高自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不断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能力。

其三,正确认识和处理改革、发展与维护社会稳定的关系。胡锦涛同志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以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使改革发展稳定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确保政治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这就深刻地揭示了改革发展与维护社会稳定的辩证关系。发展是硬道理,物质财富的相对宽裕、不断丰富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首要前提和基础。社会稳定的基础是人心的稳定,人心稳定的基础是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则必须依赖于生产的发展和物质的丰富。因此,我们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必须坚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根本任务,努力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为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要发展,还要坚持深化改革。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质上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不断得到调整的社会,和谐的本质是发展中的平衡,和谐社会的发展是矛盾统一的动态过程。和谐社会应该是生气勃勃的社会,不断发展着的社会。因此,必须坚持全面推进改革。要发展、要改革离不开稳定的前提,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必须把维护稳定摆在重要位置。改革力度的大小,发展速度的快慢,都必须以社会可承受的程度为参照。超过社会可承受的程度,造成社会不稳定,就是失败的改革,更谈不上发展。因此,我们要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减少阻力,增加助力,形成合力,推动人们社会关系上的和谐。这不仅可以增强创造活力,而且

使社会矛盾和冲突减少到最低限度,保障社会的稳定发展,从而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真正做到在改革发展中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在社会和谐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

其四,正确认识和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有着根本不同,我们既要坚持以竞争为动力推动自身发展,促进利益的增长,允许因个人勤勉程度和工作能力的差异引起的分配上的差别,同时也要坚持社会公正,以效率优先,注重公平作为调节经济利益的准则。因此,我们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必须要坚持效率与公平的对立统一,通过深化改革,逐步实现人格平等、机会均等和分配合理,既鼓励一部分人依靠劳动先富起来,更提倡先富帮后富,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当前,中国平均主义和差距过大的现象同时存在,在一定程度上,一定范围内,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于突出。社会公平是衡量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尺度,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涉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发展是硬道理,发展需要效率,但为了保持健康持续发展,必须在实现效率、推进经济增长的前提下,承认一定差距的相对公平。实现和维护公平不仅仅是财富分配等经济问题,还涉及公民权利、社会地位、民主施政、自由平等、公共服务、司法公正等政治和社会内容。要在促进发展的前提下,把维护和实现公平权利放到更加突出的地位,从社会全方位出发长远地考虑公平问题,依法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从制度、政策、法律上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讲公平必须涉及分配,这就要在坚持效率前提下,高度重视分配公平对推进社会全面进步的作用。要进一步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秩序,建立公正的收入分配体制。

其五,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建设的关系。物质文明的发展处于基础的地位,为和谐社会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决定着和谐社会的发展。政治文明为和谐社会的发展提供政治和法律保障,对和谐社会的发展能够产生促进作用。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精神文明为和谐社会的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重要的思想保证。因此,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离不开物质文明发展、政治文明发展、精神文明发展等多种力量的相互作用、相互促进。同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又可以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提供重要条件。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以人为本、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社会,必然也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社会。正如胡锦涛同志指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经济建